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永春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蘇奕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7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